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29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经2023年10月27日学院党委会第（16）次会议讨论，2023年10月27日党政联席会第（13）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一、管理原则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项目管理以人才培养和竞赛成果为导向，加强对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项目的管理，引导并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排行榜中竞赛项目，将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纳入学院年底绩效考核，加强教师和学生竞赛排行榜项目的投入。

二、项目职责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积极作用，为学科竞赛项目的开展创造条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和必要的指导，确保竞赛效果。

（一）依据学校发布的年度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组织和落实与本专业相关竞赛项目工作。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牵头，多学院参与的赛事，需做好组织工作。学院对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并报送学校。

（二）由学院任命各项学科竞赛项目的负责教师，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包括：组建教师团队，组织学生参赛等。负责教师和团队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工作，纳入教师教学业绩量化体系。

(三) 根据学校通知, 竞赛排行榜项目获奖将纳入“本科教学状态考核”指标中, 提高教学状态考核指标“学科竞赛”分值。

竞赛工作考核的加分项和减分项包括:

加分项: 排行榜竞赛项目参赛学生数; 排行榜竞赛获奖数。

减分项: 应赛未赛项目数(不可抗因素除外)。

(四) 在各类竞赛中获奖大学生, 按学校创新实践学分管理的规定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获得 A 类、B 类竞赛奖励的学生, 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五) 推免研究生竞赛加分指导意见中, 学院将竞赛排行榜中竞赛项目纳入本学院加分列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比赛并且取得奖项。

赋分趋势可根据竞赛项目级别制定, 参考如下:

A 类: 主要指竞赛项目主办方为多个国家级部委, 如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简称“部委”;

B 类: 主要指由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竞赛, 简称“教育部”;

C 类: 主要指由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 简称“教指委”;

D 类: 主要指省级或行业主办的竞赛;

E 类: 主要指企业或协会主办的竞赛。

赋分趋势: $A > B > C > D > E$ 。

三、项目实施

各项学科竞赛项目的负责教师组织项目团队，按照赛事进程，做好以下工作：

（一）竞赛信息发布：及时在本科生院网站和学院相关教学平台相关发布竞赛通知、选拔安排等信息，做好竞赛宣传和参赛动员。

（二）竞赛组织与培训：做好参赛学生选拔、赛前培训等工作。组织校赛的，应在本科生院网站公示校赛结果。

（三）竞赛总结：

赛事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包括竞赛组织与培训情况、获奖情况、与兄弟高校的成绩比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对学科竞赛的成绩记录、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学生和教师的信息统计表等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报学院教务办备案。

突出的竞赛成绩，应撰写新闻稿等，积极并及时开展项目成果宣传报道。

（四）竞赛研究：积极开展竞教融合的教育教学研究，申报相关教学项目，总结竞赛组织经验，发表高质量竞赛研究论文。

（五）各项学科竞赛项目的负责教师做好下一年度竞赛计划、立项和经费申请。

四、经费使用

项目负责教师应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经费管理时间节

点，在赛事结束后及时完成报销。

五、结题管理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在年底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 （一）项目实施规范；
- （二）总结材料完整，获奖数据完整、准确；
- （三）完成立项申报既定绩效指标，获得高等级奖项。

六、附则

-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